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5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近期“NFC移动支付”概念受到市场密切关注，公司就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由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和公司联合主办的“北京邮电大学NFC校园一卡通启动仪式”于9月2日在北邮科技大厦召开，同时，将公司NFC产品及校园移动互联网APP产品进行了推广和介绍。

（2）公司目前正在紧跟NFC移动支付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与运营商投资趋势，推广相关应用。

(3) 公司凭借千万级的持卡人用户基础、成熟的解决方案能力、对线下应用场景的精确理解以及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等独特优势,快速响应基于NFC技术的手机近场支付的市场需求,具备了在TSM平台、业务运营系统、用户终端、业务受理环境四个移动支付的关键环节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在NFC近场通信及移动互联网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NFC移动支付业务的推进速度还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会受到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电信运营商投资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